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7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NUR INDAHSARI (中文譯名：沙麗；印尼國籍)

選任辯護人 蔡瑞煙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113年度醫訴字第6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即被告NUR INDAHSARI(中文譯名：沙麗)雖係印尼國之逃逸移工，然於本案遭警方查獲前，係居住於友人提供之住所處，即臺中市○○區○○○○街00號，並非居無定所之人，顯無羈押被告原因及必要，爰依法聲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前二項具保停止羈押之審查，準用第107 條第3 項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110 條第1 、3 項亦定有明文。而法院究應否准許被告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首應審酌被告之聲請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 條不得駁回其聲請之情形，即所犯最重本刑為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懷胎5 月以上或生產後2 月未滿者；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次則應檢視法院當初羈押被告之理由是否繼續存在，故法院應就當初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規定對被告執行羈押之原因是否存在為之論斷；另基於

01 程序保障之目標，在被告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時，參酌刑
02 事訴訟法第101 條之2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 條
03 第1 項或第101 條之1 第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
04 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規定之精神，法院
05 應就有無羈押被告之必要性為斟酌。

06 三、經查：

07 (一)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113年度偵字第34163號），經檢
08 察官起訴後，本院認為被告所涉犯醫師法第28條之未取得合
09 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罪嫌、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
10 輸入禁藥罪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販賣禁藥罪嫌重大；
11 且被告係印尼國籍之逃逸移工暨考量其具外國身分與我國地
12 緣關係薄弱，足認被告有逃亡事實，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
13 判，而有羈押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第1 款規
14 定，於民國113年8月13日執行羈押等情，此有本院卷宗可
15 參。

16 (二)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經本院審酌認為羈押被告之前揭
17 羈押原因仍然存在；況被告以上揭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理
18 由，均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 條所列各款要件，如將被告
19 釋放，其為自身利害關係之考量，且係印尼國籍之逃逸移
20 工，客觀上存有逃亡疑慮，將有礙審判進行，並不能因具保
21 而使之消滅，是聲請人請求具保停止羈押不能准許。從而，
22 被告向本院提出具保聲請，即難准許，應予駁回，爰依刑事
23 訴訟法第220 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唐中興

26 法 官 李怡真

27 法 官 蔡至峰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0 附繕本）

31 書記官 王妤甄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